

2023 年度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交通执法局成立于 2020 年 4 月，以市交通运输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内河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为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暂划入公益一类，相当于副局级。

2、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承担全局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接待、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承担全局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承担全局党建、新闻宣传、文明创建、干部劳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承担群团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2)、执法指挥支队。承担全局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下达和协调推进；承担全市或区域性重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承担与其他市级部门的执法业务衔接；组织开展涉及全局性交通运输执法政策、工作部署的落实；牵头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和重大

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安全生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保障国家重点物资紧急运输工作。(3)、执法监督支队。组织研究制定全局执法工作业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协助起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承担执法队伍法制建设、执法证件管理、法治宣传教育，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复议答复、诉讼应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置；监督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交通运输行业执法工作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执行工作。(4)、执法勤务保障支队。承担全局后勤服务保障、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执法基地、执法装备、执法服装工作；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和相关网络安全工作。(5)、一支队。主要承担客运领域源头监管，承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负责玄武区、秦淮区路面现场综合执法职能；承担行使栖霞区区域内公共客运、汽车租赁、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承担相关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6)、二支队。主要承担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领域源头监管，负责鼓楼区、建邺区路面现场综合执法职能；承担雨花台区区域内公共客运、汽车租赁、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承担相关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7)、

三支队。承担行使市域长江桥梁隧道、市管高速公路路政、运政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承担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8)、四支队。承担行使市管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政、运政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承担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9)、五支队。承担行使市管水域的水路运政、港口行政、内河航道行政、内河地方海事行政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承担本市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的监督检查；承担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10)、六支队。承担市级组织实施的公路、港口、航道等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或参与交通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市级交通建设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级交通运输行业项目招标投标中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对市级交通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承担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11)、七支队。承担全局 24 小时备勤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承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的查处工作；承担全局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的审查与处罚，落实查处分离要求；配合执法勤务保障支队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政务改革，配合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处做好窗口人员归并管理，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环保办公室承担事务性工作。支援其他支队工作。

(2)、人员情况

目前事业编制数 760 人，2023 年底，现有在职职工 659 人，聘用人员 15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81 人。

3、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07 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5 台（套）。

4、重点工作

一年来，全市交通综合执法工作按照年初既定的“深化打造‘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一个模式，建立健全规范执法、联合执法两个体系，科学把握运输与安全、发展与生态、监管与服务三个关系，奋力争当政治建设、党务工作、廉政作风和文明创建四个先行，深化开展执法指挥体系规范化建构、执法业务能力专精化提升等十项行动”的总体思路，稳扎稳打、持续推进，全年累计行政检查 6.3 万余次，行政处罚案件数 17628 件；其中，道路运输执法案件 10752 件、公路路政执法案件 6658 件、水上交通执法案件 210 件、交通工程执法案件 8 件，执法效率和水平稳步提升，行业发展形势平稳向好，执法局获评 2023 年市五一劳动奖。

(二) 单位收支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下达年初预算 26948.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948.43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占比 100.00%。

与上年相比,本年收入减少1422.51万元,减少2.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586.23万元,减少2.92%。

本年支出减少1431.9万元,减少2.6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60.09万元,增长4.25%,项目支出减少2391.98万元,减少7.52%。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收入预算 55715.95 万元,实际收入 52965.89 万元,比预算减少 2750.06 万元,收入预算完成率 95.06%。

2023 年我单位支出预算 55715.95 万元,实际支出 52974.80 万元,比预算减少-2741.16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 95.08%。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我单位收入预决算差异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和其他收入的差异,具体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368.55 万元,主要原因:基本和项目未用完的经费收回。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74.95 万元,主要原因:港口建设费未用完的收回。

其他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水上搜救先进奖励。

差异原因分析。基本和项目未用完的经费收回。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3 年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项经费结转结余年初数 18.23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52965.89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52974.8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后，年末结转结余 9.32 万元。

从来源构成看，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总收入为52965.89万元，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三项。

其中：财政拨款50384.43万元，占总收入的95.13%；

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

其他收入15.93万元，占总收入的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

2023 年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总收入 52965.89 万元，比上年减少-1446.94 万元，降低-3.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84.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7.86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剩余收回。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5.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41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厉行节约剩余收回。

其他收入 1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 万元，主要原因：财政专项资金。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2023年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312.7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1.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减少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23.7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2.52万元。

①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0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309.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9.77万元，对应的年末公车保有量207辆，车均运行维护费支出1.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23.7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二是车辆更新后车况较好。

③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98万元，比上年增加2.5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但因疫情结束，外单位来交流学习增加，支出相应相应。其中：一是国内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9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总计19批次、282人次，人均105.52元/次（其中：国内人员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2.98万元，国内人员接待19批次、282人次，人均105.52元/次；外事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外事接待批次、人次，人均元/次）。国内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52万元。

2023年，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会议费全

口径支出11.19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增加8.13万元，增加264.90%。其中，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数为3.07万元，比上年增加8.13万元，增加264.90%。

2023年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培训费全口径支出57.36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增加54.72万元，增加2077.50%。其中，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数为57.36万元，比上年减少54.72万元，减少2077.50%。

（三）单位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面对未来五年交通领域发展新形势、行业监管新要求，执法局全局上下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党委、行政的各项工作部署，铆足干劲、蓄势待发、开拓创新、争先创优。把“12345+10”作为交通执法“十四五”期间的整体思路，即立足以人民为中心，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交通执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总领，围绕构建一个规范文明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系；发力“四基四化”和高质量执法业务能力两个建设；实现事中事后监管水平、以技治代替人治的现代化执法水平、公正为民的南京交通执法品牌服务水平三个提升；实现“四基四化”水平、非现场执法、跨行业联动执法、信用监管体系4个省内引领；围绕安全、规范、高效、绿色、便民5个要素；落实深化改革提升执法规范、固本强基推动四基四化、加强能力提升执法绩效、健全机制打造联勤样板、创新监管提升本质安全、精细执法强化过程管控、防治污染突出绿色发展、便民利民提质政务办理、文化凝聚做好品牌塑造、党

建引领加强队伍建设 10 大重点任务。力争到 2025 年，建成安全、规范、高效、绿色、便民的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系，并依托高质量交通执法体系将南京打造为全国事中事后监管试点示范城市，创立“守畅守安，为公为民”的南京交通执法品牌，有力支撑交通强国先进示范市、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市和“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及“两高两强”新南京建设。

年度目标：2023 年，党的二十大之后，迈步新征程、整装再出发的一年，执法局将继续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把“在全省彰显省会首位度”作为目标追求，矢志不渝、笃行不怠，为南京交通运输行业的高质量、高水平发展保驾护航、添砖加瓦。

二、评价结论

我单位一年来，在市交通运输局的正确领导下，遵照“服务发展”总要求、锚定“质效提升”总目标，细化任务分解、强化推进落实，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并取得良好成效。我单位 2023 年度部门职能明确，绩效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不断加强部门管理工作，在人、财、物管理和预算、内部控制管理方面的政策执行卓有成效；部门整体履职效果优秀，全部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根据自评价指标体系及其权重（分），经过实事求是的自评价后，本次自评价合计得分 9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在健全高效治理体系上“发力快跑”

规范执法筑牢基础。“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新模式建设取得成效，公路执法巡查新模式等5个项目入选全省典型示范案例。不断健全制度体系，加强执法政策研究，制定印发文书案卷评查制度等4项执法规范，在全局层面组建研究小组，牵头起草《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规范》，配合开展《南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后评估。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全年组织培训38场、1665人次，持证执法人员实现100%参考；积极组织参与全省首届交通综合执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获得团体第3名，3名同志获得个人成绩前10名；深化打造具备执法装备教学、情景教学、现场教学以及执法实践为一体的道路运输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点，辐射带动宁镇扬淮片区执法业务培训；同步组建“执法讲师团”、开设“执法小课堂”，加强对执法一线的帮扶指导。推进市、区执法监督全覆盖，建立办案指导机制，编发督查专刊15期；发布“文书评谈”系列视频，依托三级文书案卷评查体系抽评执法案卷117份。开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梳理问题线索41条，编辑简报10期，按照“见人见事”要求报送典型案例9个。

联动执法齐抓共管。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渐趋成熟，在旅游包车、成品油运输等领域与公安、文旅等深度合作；在超限超载治理领域开展宁宣、宁马、宁滁及宁镇扬淮联动执法；在港口船舶污染方面与生态环境、直属海事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在苏皖交界水域与滁州、马鞍山交通部门开展联勤联动，全年开展各类联合执法52次（道路领域23

次、公路领域 22 次、水上交通 7 次)。与南京都市圈其他地市的执法互动不断深入，成功承办南京都市圈水上交通运输执法联席会议，九地市交通部门共签水上联合执法合作协议；组织召开重点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宁通常共建”交流会，开启“三地执法共建”新模式；依托南京都市圈内 17 个执法点开展道路运输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南京都市圈毗邻城市道路运输执法合作模式”成功入选“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江苏交通综合执法新模式建设优秀案例。

智慧执法科技赋能。结合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推进执法平台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实时汇聚全市稽查布控点、车载智能监控设备、5G 布控球等 2151 路视频资源；通过指挥中心“数据大脑”科学研判违法违规预警线索，全年处置关联案件 2440 起。积极推行“云巡查”“云监管”，目前市管 900 公里普通国省道、195 公里高速借助“执法 APP+无人机+固定监控设备”实现电子巡查；水上借助交通运输执法管理平台、沿江港口电子巡查系统等多平台系统实现码头、船岸及出入口的全方位监管。持续深化智慧执法装备配发和“守护 2.0”系统应用，一线综合执法装备、手持型移动执法终端配备率分别达 80%和 100%，全年完成行政检查任务 29745 个（同比提升 589.3%），录入行政处罚案件 13714 起。

信用监管稳步推进。完成 2022 年度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定，评定企业 5053 家、从业人员 19.26 万余人；同步认定守信激励红名单企业 23 家。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实施“双

屡”台账清零，约谈企业 18 家；同时，通过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函“两书同达”等方式帮助企业及时做好信用修复，全年信用修复预审核 1018 条。强化信用信息应用，持续推广差异化监管，制定印发《交通运输执法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并积极做好试点配套；网约车行业“以信为马 易行南京”案例获评“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案例。

（二）在推动行业综合治理上“率先领跑”

道路运输执法规范秩序。履行“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危货运输电子运单“五必查”及“两客一危”主动智能防控“三个清单”闭环管理，全年抽查企业平台联网联控在岗情况 5523 余次，借助现场检查、上门约谈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年度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联网联控考核位列全省第一。开展疑似非法营运车辆核查，全年核查车辆 5906 辆次，加入“白名单”车辆 825 辆，累计申报高速稽核名单车辆 2011 辆。持续推进打击非法营运“天网”行动，开展专项行动 23 次、出动执法人员 2935 人次、查实非法营运 85 辆，所有案件均抄告车籍地管理部门。深化网约车合规化治理，发布《网约车行业自律公约》，组织全市首届网约车驾驶员劳动竞赛并设置最高 1 万元的奖励金额，更好的在全行业形成示范效应、带动整体提升；开展网约车公司服务质量等级评定，从经营制度、安全生产、运营管理等五个方面综合评分，评定四个等级，不断增强监管的针对性，目前全市网约车车辆订单、人员订单双合规率

达到 91.96%，在全国 34 个中心城市中排名第 8 位。

公路执法保通护畅。开展路域环境治理，常态化实施高速公路养护、服务区经营服务质量及重点桥隧通行情况检查，全年巡查路产 47.08 万公里，执结路损案件 367 件，抽查县乡道（农路）3452 公里、整治问题 1025 个，市管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在 2023 年度全省路域环境路政执法成效调研外业评估中均排名第一。规范大件运输许可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件办理时间压缩至 2 天，全年办理 5.67 万件，事项办结时限压缩比达到 91%。强化超限超载治理，全年检查车辆 7.6 万余辆，联合公安查处超限车辆 2.9 万辆、“百吨王”54 辆、卸驳载 5 万余吨，“一超四罚”486 起，成功将全市普通国省道、市管高速平均超限率均压降至 0.02%；成功承办全省交通公安“线上+线下”治超南京现场会，南京非现场科技治超入选全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典型经验，“基于大数据的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智慧执法+信用监管’治理新模式”案例获得第四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案例。

水上执法守护安澜。落实“苏水安澜”专项行动要求，全年水域巡航 4153 公里、检查港口企业 976 家次、水上景区 54 家次；核查航运企业 216 家、船舶 898 艘；联检锚地锚泊 960 艘次，内河船舶涉海运输整治、船舶配员类违法行为整治持续开展。完善“金质船检 2.0 版”，完成包括国内首艘 120 标箱纯电集装箱船“江远百合”号在内的船舶检验 1228 艘、247.6 万总吨，图纸审查 210 套，船用产品检验 720

套件。推进 54 家沿江港口企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级及以上达标认证，其中 17 家危货港口企业完成一级达标认证。不断强化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搜救能力建设，将打捞、堵漏等社会力量纳入应急资源库，同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在大厂、栖霞等三处设立物资储备库；加强培训演练，组织开展沿江港口码头事故应急、内河水面上应急救援等训演 5 次；全年内河水面上搜救中心启动预警 95 次、发布信息 4.3 万条，接处险情 78 起，救助船舶 47 艘、船员 82 人，搜救成功率 100%。

工程执法守卫质安。建构协同监管新机制，宁滁高速公路江苏段等 3 个项目纳入“省市共监”项目库，高淳港区固城作业区、338 省道江宁段 2 个项目分别与高淳、江宁两区开展“市区共监”。深化工程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记分试点，全年对施工监理单位记分 59 起、21.3 分；对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考核记分 23 起、145 分。持续开展“蓝盾 2023”专项行动，在省内行业首创《“蓝盾 2023”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指引手册》，全年监管项目 28 个（74 个施工标段、46 个监理标段），印发意见书近 400 份，发出提示函、警示函 50 份，实施约谈 9 次、立案处罚 4 起，成功承办全省交通建设工程执法现场会。围绕“质安卫士”执法品牌成立的“质安先锋”QC 小组获评“2023 年度江苏省交通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和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在 2022 年度全省品质工程评价中分列第一和第三。

（三）在服务行业发展大局上“全力助跑”

安全生产守牢底线。以“一份计划一张表”筑牢安全生产责任网和监督网，全年召开局层面安委会、安全工作例会12次，组织开展局层面安全培训2次，印发行业领域安全形势分析4份；组织参加全市安全生产普法知识竞赛获第5名（三等奖）。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与巩固提升年行动、治本攻坚大会战等相结合，突出道路水路运输、公路运营、港口经营、交通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百日攻坚”，采取线上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做好监督；推进“邀约式”安全检查企业73家，引导149家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在全市交通综合执法领域设立安全生产举报公示151处。全年开展安全督导检查2040次，检查企业及工程参建单位2636家次，闭环整改问题3105项，运用《安全生产法》执法案件69起。截至目前，接报行业领域事故9起、死亡8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5.7%和38.4%，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形势稳中趋好。

绿色发展步伐加快。全年实施交通臭氧污染防治应急管控27次（共计195天），开展工作调度139次。推动绿色岸线打造，建成船舶岸电设施191套，全年岸电使用量529.4万度、同比增加14%；建成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403套，接收垃圾668.9余吨、各类污水8.23万余吨；南京港龙潭集装箱码头获评五星级“中国绿色港口”。加强工地扬尘管控，落实“十达标”要求，全年检查175余次，28个工地接入市智慧工地平台，智慧工地设备在线率位列全市工程类别第一，

7个公路项目24个标段获差别化管理资格，5个工地被列入扬尘管控红榜。开展专项污染治理，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汽修企业VOCs污染综合治理以及危废非法转运专项整治，落实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全年查处违规检测机构14家次、清理停歇业M站147家。南京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通过验收，在“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加快清洁能源运输工具更替，地面公交新增新能源车辆72辆，目前新能源车辆占比93.01%；出租汽车截至目前新增与更新新能源车辆16754辆（含网约车），目前新能源车辆占比88.36%；全年协助发放农村道路客运补贴208万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3163万元、惠及车辆数13071辆。

交通服务方便快捷。强化运输服务保障，全年新辟、优化公交线路83条，目前全市定制公交线路达366条，数量上全国领先；加快推动传统班线客运转型，全年完成定制客运线路备案162条、车辆498辆，班线总定制化率达90.5%；依托“护宁行·高速安”品牌，在高速服务区新增投用充电桩16个；完成春节、五一、中秋及国庆等节假日期间执法保障。推进船员考试、船检工作提质增效，省内首个内河船员远程考试考场建成投用，全年开展各类船员考试106期、涉及6125人次；开展船舶异地集中检验6批次，以验船师“上门服务”的方式为56艘船舶提供集中检验服务；小型船舶长三角区域“通检互认”试点惠及197艘船舶；全年推广并发放内河船舶电子证照138张。普货车辆网上年审提质

增效,全年17336辆普货车年审中非现场受理占比超67%。持续深化“南京车帮手”“乐享学驾”品牌建设,录制“维管在线”节目24期,组织全市500家企业参与汽修行业星级评定;全市驾培与考试实现“科目一”驾培学时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成功举办全市驾培教练员技能竞赛,通过“以赛促练”加快专业技能人才培养。

政务助企简程提效。推动柔性执法建设,印发试行《南京市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同步制定说理式执法工作指引、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指引,全年轻微免罚1561件,全省排名第一,相关举措被市发改委遴选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应用场景。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帮助解决高速服务区汽修企业备案难、大件运输许可难、涉路施工许可难等一批重难点问题。聚焦“五拼五比晒五榜”中的“效能榜”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执法局许可事项承诺时限压缩比为91.2%,即办件占比为59.1%,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全年窗口受理各类政务事项4.09万余件次、7个窗口综合满意率100%,均达到“红旗窗口”标准;全年办理民意诉求5.76万余件(结果满意率97.5%)、和谐信访件102件、人大、政协建议提案20件,办理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留言及厅长、局长信箱信件365余件,及时答复率100%。

(四) 在塑造良好执法风貌上“自觉竞跑”

主题教育扎实开展。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组织专题党课36场,“学思想我来讲”

活动 28 次，“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挑大梁、勇登攀、走在前”大讨论 32 次，多措并举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扎实开展。认真开展主题教育调研，围绕“提升联合执法效能”“道路客运高质量发展”“工地试验室联合优化设置”以及“服务区维修企业监管与服务”4 个课题，深入 13 家基层单位和部门，完成 4 条问题清单的整改销号，调研、解决各类问题 22 个；同步组织交通综合执法领域行风作风“大学习、大调研、大服务、大提升”活动，切实帮企业纾困解难，打造执法服务发展“新样板”。

党建引领惟实励新。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推动“党建+执法”深度融合，在全局层面开展“先锋建新功”行动，组建 7 支党员突击队、设立 6 个党员示范岗，充分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以“党旗红·交通蓝”党建结对共建为基础，以党建带业务，推进市、区路政执法“分片对口”；不断健全党组织建设，开展全局党总支（支部）换届选举，规范党员发展，深化运用“党建云”平台开展党务活动。执法局“南京市交通执法局防疫转运团队”获评 2022 年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最美交通人”；执法局党委获评“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行业党建方面，成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支部委员会，升级交通枢纽服务阵地形象 3 处，完成 9 个“宁小蜂”驿站建设，开展出租汽车行业“安全有序、文明有礼、南京有爱”主题活动，发布全省首个《网约车行业自律公约》，举办全市首届网约车驾驶员竞赛，引导行业驾驶员提升安全意识，践行优质服务。

风纪建设从严从紧。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深化“廉洁交通”创建，全年分批组织 11 场次警示教育片观看和 6 家警示教育基地参观活动；同步培育 8 个廉洁服务示范点、选树 33 名廉洁服务标兵，启动 11 个“清风园地”及 1 个廉政教育基地建设，以强有力的廉洁文化来引导干部职工崇德向善、崇俭尚廉。从严纪律监督，聚焦公车使用管理等重点领域、节假日等敏感时期开展监督检查 45 次、发送廉政短信共 53 条；全年受理、办结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 17 件，回复纪检监督意见 22 次。强化作风建设，开展“行风作风建设年”活动，调研走访管理服务对象 75 家，对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建立评议、督办机制，全年督办各类事项 4607 件（698 件领导批示件）全部跟踪闭环。

文明创建争当先行。强化执法文化品牌建设指导框架暨视觉管理规范研究，立足“宁畅运·大道行”执法局文化总品牌，选定品牌 Logo，并尝试在五马渡基地打造法治园地，植入文化品牌创建成果。加强正向引导、统筹意识形态，召开专题会议 5 次，及时做好分析研判；全年妥善处理 179 件各类舆情、编辑舆情简报 12 期。强化执法宣传，在“南京交通执法”微信公众号开设“春运的那些事”“十大典型执法案例”“我们的执法故事”专栏，发布执法讯息 48 期、宣传典型人物 13 期，开播《3.15 汽车维修服务质量服务专场》等 5 场网络视频直播，录制“交通你我他”节目 24 期，组织基层执法站所开放日活动 1 次；全年组织“强化出租网约车管控”“保障旅客畅达”等各类新闻报道 1620 篇次。深化文明

创建，依托红色执法艇、志愿宣讲团等多个品牌，开展“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志愿服务活动，在宣传法规政策、答疑解惑的同时，营造文明、良好的发展环境。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绩效相关工作根据南京市财政局 2020 年 7 月印发的《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 号)，并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积极对照该规程开展各项工作。但目前尚未制定制定本单位的相应的绩效管理制度办法，绩效工作还处在初期，有待完善提高。

2、创新不够。

单位人才培养、激励机制还需提高。制度创新、方法创新不够。

五、有关建议

1、建议主管部门出台与交通业务相适应的绩效管理制度。以绩效管理为抓手，促进单位主要工作的发展。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是 2023 年度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部门整体绩效；目的是通过开展部门整体履

职绩效自我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三项原则，主要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四部分组成。

2、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自我评价包括调研沟通、收集评价资料、确定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方法、形成评价方案、现场考评、对照体系打分、撰写评价报告等八个步骤。

指标体系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履职绩效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履职绩效类指标合计达到60%。

通过对照指标体系组织现场考评，逐条分析打分并形成初步结论。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023年度)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 | 指标标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 部门决策(10分) | 决策机制(2分) | 决策程序的科学规范性 | 2 | 科学规范 | 部门建立了关于重大经济活动、重大资金安排的决策制度(得1分),决策制度科学可行(得0.5分),决策流程规范合理(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中长期目标(2分) | 中长期目标明确性 | 1 | 有 | 部门具有明确的中长期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 | 中长期目标与部门职能匹配 | 1 | 匹配 | 部门中长期目标与部门职能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 年度绩效目标(3分) |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 1.5 | 有 | 部门具有具体的年度绩效目标(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1.5 | |
| | | 年度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 | 1.5 | 合理 | 年度绩效目标可衡量、可实现(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1.5 | |
| | 部门预算编制(3分) |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 1.5 | 科学规范 | 内部预算编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得1分),预算编制流程科学规范行有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5 | |
|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匹配性 | | 1.5 | 匹配 | 内部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1.5 | | |
| 部门管理(20分) | 人事管理(3分) | 人事制度健全性 | 1.5 | 健全 | ①人事管理方面制度健全(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人员考核评价方面制度健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5 | |
| | | 人员配置合规性 | 1.5 | 规范性 | ①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不超过编制数(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依法依规执行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5 | |
| | 财务管理(4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①已制定财务收支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得1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②已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得1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 2 | |
| | |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有效 | ①财务收支按制度执行的(得0.5分);发现一处违规扣0.1分,至扣完为止; ②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结余结转率=(实际使用资金-预计或预算资金)/预计或预算资金× | 2 | |
| | 资产管理(4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 ②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 2 | 有效 | ①部门各项资产保存完整,账务管理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各项资产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预算绩效管理(6分) | 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 | 2 | 健全 | 已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规程等相关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性 | 2 | 有效 |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总体完成率上下5%(含)以内(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三公经费能够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直至扣完为止; ④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包括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 预算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 | 2 | 公开 | ①预算决算信息在“双平台”及时公开,内容符合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信息在“双平台”及时公开,内容符合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内部控制管理(3分) | 内控制度流程健全性 | 1.5 | 健全 | ①内部控制制度及工作流程已建立(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已建立建设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5 | |
| 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 | 1.5 | 有效 | ①有无专门针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得0.5分); ②内部控制机制得到有效执行且无突出问题(得1分),发现一处违规扣0.1分,至扣完为止。 | 1 | | |
| 部门履职(40分) | 部门职能履行情况 | 道路运输执法规范秩序 | 10 | 完成 | 开展疑似非法营运车辆核查,全年核查车辆5906辆次,加入“白名单”车辆825辆,累计申报高速稽核名单车辆2011辆。持续推进打击非法营运“天网”行动,开展专项行动23次、出动执法人员2935人次、查实非法营运85辆,所有案件均抄告车籍地管理部门 | 10 | |
| | | 公路执法保通护畅 | 10 | 完成 | 强化超限超载治理,全年检查车辆7.6万余辆,联合公安查处超限车辆2.9万辆、“百吨王”54辆、卸驳载5万余吨,“一超四罚”486起,成功将全市普通国省道、市管高速平均超限率均压降至0.02% | 10 | |
| | | 水上执法守护安澜 | 10 | 完成 | 全年水域巡航4153公里、检查港口企业976家次、水上景区54家次;核查航运企业216家、船舶898艘;联检锚地锚泊960艘次,内河船舶涉海运输整治、船舶船员类违法行为整治持续开展 | 10 | |
| | | 工程执法守卫质安 | 10 | 完成 | 持续开展“蓝盾2023”专项行动,在省内行业首创《“蓝盾2023”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指引手册》,全年监管项目28个(74个施工标段、46个监理标段),印发意见书近400份,发出提示函、警示函50份,实施约谈9次、立案处罚4起,成功承办全省交通建设工程执法现场会。 | 10 | |
| 履职绩效(20分) | 社会效益 | 交通服务方便快捷 | 7 | 完成 | 强化运输服务保障,全年新辟、优化公交线路83条,目前全市定制公交线路达366条,数量上全国领先;加快推动传统班线客运转型,全年完成定制客运线路备案162条、车辆498辆,班线总定制化率达90.5%; | 7 | |
| | 生态效益 | 绿色发展步伐加快 | 7 | 改善 | 推动绿色岸线打造,建成船舶岸电设施191套,全年岸电使用量529.4万度、同比增加14%;建成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403套,接收垃圾668.9余吨、各类污水8.23万余吨;南京港龙潭集装箱码头获评五星级“中国绿色港口”。 | 7 | |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完成 | 全年窗口受理各类政务事项4.09万余件次、7个窗口综合满意率100%,均达到“红旗窗口”标准 | 6 | |
| 可持续发展能(10分) | |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 3 | | | 1.5 | |
| | | 包含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 3 | | | 0 | |
| | | 包含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 | 4 | | | 0 | |
| 合计: | | | 100 | | | 91 | |